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7月13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2年7月25日9:00；
- 2)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朱亚元、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2012-048）。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温岭市金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台州新界机电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0% 的股份。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经浙江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行政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核查意见》。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 号），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2012-049）。

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核查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指定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指定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利润分配事项;</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p>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及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渠道。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

	<p>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增加一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